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相關退休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核給規定一覽表

適用對象	事由	法規依據	條號	規定內容	法規摘要	重點提示
以公立學校教師身分退休	具私校校長、教師年資	私立學校法	第63條	...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未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 (1)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2)由儲金管理會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支付所具私校退撫舊制年資，及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支付所具私校退撫新制年資。 ◎目前只要符合規定之私立學校年資之退撫等給與，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儲金管理會)支付。
			第66條	...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 ◎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第1點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另得併計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	◎得併計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現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儲金管理會)。	
			第5點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 <u>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u>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 ◎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	
	優惠存款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	第2條第1項	學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u>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u>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符合「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相關規定者，始可辦理優惠存款。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相關退休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核給規定一覽表

適用對象	事由	法規依據	條號	規定內容	法規摘要	重點提示
以私立學校教師身分退休	具公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私立學校法	第66條	... <u>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u> ，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85年1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條例辦理退休請領月退休金，亦非屬「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亦無法依該辦法辦理優惠存款。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12條	... <u>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u> ，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第2點	...另得 <u>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u> ，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及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其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	◎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第5點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 <u>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u> ，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後，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備註：本表資料係參考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2063A號函彙整，如有舛誤以教育部函規定為準。

103年9月25日